

债券代码：163415.SH

债券简称：20复星02

债券代码：163916.SH

债券简称：20复星03

债券代码：175304.SH

债券简称：20复星04

债券代码：185220.SH

债券简称：22复星01

债券代码：137136.SH

债券简称：22复星EB

## 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和进展

兹提述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复星高科”）日期为2022年10月20日、2023年3月15日、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6月1日、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8月30日之公告，内容有关（其中包括）复星高科、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合称“卖方”）签订框架协议、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新股权转让协议以出售南京南钢60%股权之事项、沙钢诉讼及沙钢诉讼II。除文义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使用之词汇与本公司于2023年4月3日、2023年4月24日、2023年4月28日、2023年6月1日、2023年6月9日及2023年8月30日披露之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事项进展的公告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于2023年10月13日，沙钢集团（作为原告），复星高科、复星产投及复星工发（作为被告），南钢集团及南京南钢（作为第三人）就沙钢诉讼II 签署《调解协议》（“调解协议”），并于同日江苏省高院出具编号为“（2023）苏民初1号”的《调解书》。经江苏省高院主持调解，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经江苏省高院确认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自愿退出案涉南京南钢60%股权的交易，南钢集团向原告支付补偿款（“补偿款”）。原告在收到补偿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沙钢集团与被告配合办理被告持有的质押于沙钢集团的南京南钢49%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告收到补偿款后，原告与案涉其余各方之间不得再因案涉南京南钢60%股权交易任何事宜，相互提起任何诉讼或者仲裁主张权益。原告及南钢集团提起的相关诉讼受理费减半，并由各自办理减半诉讼费退还事宜。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，其余各方可持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

本次各方通过友好协商，努力实现多方共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  
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）

上海复星高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

2023年10月16日